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鮑鴻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6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署押、數量」欄所示之印章、印文及署押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所犯之罪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應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訴緝卷第100、104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印章、印文、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竟偽造印章、印文、署押及私文書，並持以行使，損及真正名義人之權益，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

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倉儲業、需扶養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如附表各編號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署押、數量」欄所示之印章、印文、署押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私文書，業已交付他人行使之，尚難認屬被告所有之物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(偽造變造私文書罪)

01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署押	數量
1	「富貴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之印章	壹枚。
2	「甲○○」之印章	壹枚。
	「甲○○」之署押	共參枚。 蓋印文書： ①台隆國際MVNO虛擬行動客戶申請書附件（用途說明書）（1枚） ②切結書（1枚） ③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（1枚）
3	「富貴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之印文	共伍枚。 蓋印文書： ①台隆國際MVNO虛擬行動客戶申請書附件（用途說明書）（1枚） ②切結書（2枚） ③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（1枚） ④台隆國際有限公司MVNO虛擬行動電話服務契約（1枚）
4	「甲○○」之印文	共伍枚。 蓋印文書： ①台隆國際MVNO虛擬行動客戶申請書附件（用途

01

		說明書) (1枚) ②切結書 (2枚) ③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 (1枚) ④台隆國際有限公司MVNO 虛擬行動電話服務契約 (1枚)
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2年度偵字第4160號

05

被 告 乙○○ 男 48歲 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6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07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10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乙○○為向二類電信業者即台隆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隆公司）申辦租用電信門號，於向不知情之林昆燁取得富貴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貴興公司）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設立登記表（林昆燁為辦理富貴興公司車貸而向該公司實際負責人吳敏男取得）後，即基於偽造印章、署押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不詳時間，私自委由不知情之人刻製「富貴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及富貴興公司負責人「甲○○」之印章各1枚後，隨即於111年9月7日，在其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居所內，將上開偽造之「富貴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」、「甲○○」等富貴興公司印鑑大小章，蓋印在「台隆國際MVNO虛擬行動客戶申請書附件（用途說明書）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」、「台隆國際有限公司MVNO虛擬行動電話服務契約」等文書資料上，並

24

01 在上開文書上偽造甲○○之署押，以此方式偽造前述文書資
02 料，並將富貴興公司之設立登記表連同上開偽造之文書，持
03 以向台隆公司申辦租得3,000支電信門號使用（租期自110年
04 9月7日起至111年9月6日止），足以生損害於富貴興公司、
05 甲○○及台隆公司。

06 二、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
07 署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乙○○於偵訊中之供述。

11 (二)證人甲○○、吳敏男、林昆燁於偵訊中之證述。

12 (三)偽造之台隆國際MVNO虛擬行動客戶申請書附件（用途說明
13 書）、切結書、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書、台隆國際有限公司MV
14 NO虛擬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影本。

15 (四)經濟部108年12月6日經授中字第10833749440號函附之有限
16 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18 罪嫌。被告偽造印章、印文及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
19 階段行為，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
20 所吸收，均請不另論罪。至偽造之印章，雖未扣案，然亦無
21 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請與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均依刑法第21
22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6 日

27 檢察官 吳明嫻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30 書記官 王全毅

31 所犯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06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07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。